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1,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67,290,000.0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4,21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1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4,659,241.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月3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104,21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43,773.20
理财收入	1,753,908.56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除承销费）	23,650,943.42
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571,430,000.00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31,675,386.26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2,110.39
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80,549,241.69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185,890,000.00
2017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4,659,241.69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实际发生上述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后1年内。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18,589万元，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48,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余额 (万元)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募集 资金	是否 保本 型
交行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B款	1,000.00	2017-05-15	实时赎回	2.30%	否	是
交行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B款	5,000.00	2017-06-21	2017-12-20	4.60%	否	是
宁波银行 西门支行	日利盈2号（保本）	3,000.00	2017-06-22	实时赎回	2.50%	否	是
光大宁波 分行	对公“活期盈“	2,400.00	2017-07-04	实时赎回	3.80%	否	是
光大宁波 分行	对公“活期盈“	5,000.00	2017-07-05	实时赎回	3.80%	否	是
浦发开发 区支行	财富班车3号	3,000.00	2017-07-18	2017-10-16	4.15%	否	是
宁波银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	3,000.00	2017-07-24	2017-10-22	4.00%	否	是

西门支行					-4.20%		
招商银行 市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7-07-24	2017-10-23	4.02%	否	是
建行海曙 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7第 39期	2,363.00	2017-07-25	2017-10-23	4.00%	是	是
建行海曙 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 币2017年第50期	5,363.00	2017-08-23	2017-11-21	3.90%	是	是
广发海曙 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00	2017-08-23	2017-11-21	3.70%	否	是
宁波银行 西门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2号	3,000.00	2017-09-05	2017-10-15	3.60% -3.80%	否	是
交行海曙 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5天	6,000.00	2017-09-14	2017-12-18	4.40%	否	是
建行海曙 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 币2017年第61期	2,363.00	2017-09-22	2017-10-26	3.70%	是	是
中行海曙 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8,500.00	2017-09-26	2017-12-25	3.70%	是	是
交行海曙 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92天	5,000.00	2017-09-27	2017-12-29	4.40%	否	是
广发海曙 支行	薪加薪16号	2,000.00	2017-09-27	2017-12-26	4.45%	否	是

###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增加后的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本次拟增加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1亿元，增加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3亿元。增加后公司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有3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共有8亿元，合计11亿元，均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实际发生上述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

3、增加后的投资额度有效期：上述增加后的总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如下规定执行：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3、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通过上述事项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海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